

项目编号：MSZBZX2025038

安康市决策咨询委员会购买智库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安康市发展研究中心的委托，对安康市决策咨询委员会购买智库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184 号（贵豪华庭第 1 幢 2 单元 15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SZBZX2025038

项目名称：安康市决策咨询委员会购买智库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市决策咨询委员会购买智库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9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安康市决策咨询委员会购买智库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决策咨询委员会购买智库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

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6）《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号）；（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8）《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市决策咨询委员会购买智库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证明；(2)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17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184号（贵豪华庭第1幢2单元15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2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184号（贵豪华庭第1幢2单元1501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22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184号（贵豪华庭第1幢2单元15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供应商携带单位介绍信（备注授权人电话及邮箱）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投标登记备案并购买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安康市育才路 113 号市行政中心大楼 7 层

联系方式：0915-32127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184 号（贵豪华庭第 1 幢 2 单元 1501 室）

联系方式：0915-32299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江兢瞻

电话：0915-3229904/17719695630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安康市发展研究中心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申明函）。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规则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供应商

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记录以网页查询截图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1.4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所提供的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全部服务内容。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1220279890@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

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7.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商务响应说明
- (6) 总体方案
- (7) 服务方案
- (8)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 (9)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方案
- (10) 服务承诺
- (11) 项目业绩
- (12)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3)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成交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以采购内容为准自行编制），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贰拾玖万伍仟元整（¥295000.00元），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六十（6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2份。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2.4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2.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口处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2 标记要求：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5 年 12 月 22 日 09:30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磋商截止日期

14.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6.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7.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

1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3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磋商响应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17.4 按照第 16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

18. 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将按照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3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磋商办法及内容

19.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9.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磋商报价、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最后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19.2.1 磋商报价依据程序均不予以公布。

19.2.2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及相关文件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1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2	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

		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件；
3	授权委托书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4	特定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无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19.2.3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则按非响应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实质性条款（交货期、付款方式等）
5	主体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9.2.4 澄清说明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

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3 磋商过程

-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最后报价

-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20、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0.3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1	最后报价	2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20
2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服务、验收、售后服务等合同主要条款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 5 分，未做详细响应计 0~4 分。
3	总体方案	15 分	针对本项目制订总体方案：方案描述详细，架构完整，对项目需求和具体情况理解充分，能充分体现项目需求，计 10~15 分；有基本的总体方案和说明，符合项目需求计 5~10 分；总体方案不完整，对项目理解不充分，没有具体的内容的计 0~5 分；
4	服务方案	15 分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制定详细、针对性强、合理、全面的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全面，服务区域明确，突出日常性工作、重点任务明确、可行性得 10~15 分；方案内容基本全面、重点任务明确、具有可行性得 5~10 分；实施方案内容一般、实施路径模糊、重点任务不明确、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0~5 分；
5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10 分	项目实施进度控制措施科学合理，能充分体现工作效率及工作效果，确保工作优质、高效、如期完成计 8~10 分；项目实施进度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 4~7 分；项目实施进度不合理，可操作性不强计 0~4 分。
6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方案	15 分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方案详细，组建不少于 5 人的专职服务团队，团队核心成员需具备相关领域中级以上职称或 5 年以上智库研究经验，具有较强实施经验和专业素质，计 10~15 分；有基本的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 5~10 分；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计 0~5 分；
7	服务承诺	15 分	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承诺方案（包括服务支持和维护能力，对服务承诺的保障措施，响应时间及其他优惠和承诺等），方案详细可行的计 10~15 分；服务承诺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计 5~10 分；服务承诺方案较差的计 0~5 分；
8	业绩评审	5 分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12 月）同类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 1 份计 2.5 分，最高 5 分；

20.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0.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0.5.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2)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

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20.5.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②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监狱和戒毒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②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 确定成交单位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六、授予合同

22. 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发布成交公示，并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中标服务费

23.1 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伍仟元整。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3.1条或第24.1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5.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委托方： 安康市发展研究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信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友好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背景与目的

甲方为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以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陕西新型智库建设的实施意见》精神，加快推进研究体制改革，引进高端智库课题合作，借助乙方专家资源和研究力量，进行专业咨询和服务委托，通过获取前沿信息、组织课题攻关、撰写调研报告、提供决策建议等方式，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提升政策研究、经济研究、产业研究能力，推进安康“一委一联五库”智库建设迈上新水平。

二、合作内容及方式

以甲方专项主导和乙方主动策划两种模式，主动与被动提供课题研究成果及信息咨询相结合，为甲方提供高质量智力服务。

1、开展重点课题研究

甲方提出重点课题研究方向和需求，为乙方提供安康有关资料和数据，并就实地调研提供协调支持。乙方负责组织开展课题调研、数据分析、论证评估，形成课题调研报告。乙方也可结合安康实际提出调研方向，经甲方同意后组织开展专项课题调研，形成调研成果。乙方每年向甲方提供不少于8个课题调研成果（包括课题调研报告及相关基础性资料），经甲方3名以上专家（委员）评审通过后予以认可。

2、编制产业信息简报

乙方立足安康市情实际和经济社会发展现状，聚焦产业政策支持、产业发展重点、产业项目谋划等重点领域，每月编制1期产业信息咨询简报，字数不少于3000字，内容涵盖但不限于政策动态、市场趋势、典型案例、招商信息、工作建议等，突出时效性和操作性，为甲方及时掌握最新产业信息提供智力支持。

3、协助举办交流活动

乙方发挥学术与行业资源优势，协助甲方策划举办智库专家交流、产业发展研讨、前沿政策解读等活动。每年组织活动1至2次。

4、合作成果产权归属

双方合作形成的学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调研报告、咨询报告、信息简报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获授权不得擅自使用。

三、合作期限、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作期限：

1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

2、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_____万元（含税）。

3、付款方式：

协议签订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60%款项，主要用于组织开展有关工作；乙方完成协议约定工作量80%以上，相关成果通过评审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30%款项；服务期限届满前，乙方完整履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10%款项。

四、验收及整改

1、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成果后，15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验收合格；若有异议，甲方列明具体异议问题后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需在15日内提出整改、修改方案，逾期未修改或修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相关款项；

2、乙方交付的成果经两次修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尾款。

五、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的方式提供资源支持；甲方应积极参与课题的研究论证，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及时接收并验收相关成果。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支持，因甲方原因延迟提供的，乙方有权要求顺延相应期限；乙方应组建不少于5人的专职服务团队，团队核心成员需具备相关领域中级以上职称或5年以上智库研究经验，除不可抗力外，核心成员不得变动并报备甲方；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将基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部分地或全部地转移或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3、甲乙双方均应对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对方涉密数据、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等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协议终止后10年。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导致甲方受损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合同价款外，需承担合同总价款三分之一的违约金。

五、协议终止或变更

1、除本协议已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满足法律规定的、本协议约定的解除协议的情形时，双方可自动或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2、因以下任何原因，双方终止合作：经双方协商同意终止本协议；合作过程中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出现违背国家法规政策规定的情况。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欲提前终止本协议，需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经对方书面同意后，本协议终止；本协议的提前终止不影响双方终止前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4、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支付乙方已产生的实际费用。

六、违约责任

1、一方违反本协议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对守约方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本协议另有约定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当事人一方在本协议生效后，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依约履行、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3、若因本协议诉诸法院，违约方因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评估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使任何一方无法全部或正常履行协议约定义务，其对另一方造成的损失不承担相应责任。

2、不可抗力发生的一方，应在第一时间书面通知对方，并于 15 个自然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详细说明不能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对本协议约定义务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协议。

八、争议解决

1、因本协议引起的或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解决的，在任何一方书面告知不再协商后，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拥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可另行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十、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

安康市决策咨询委员会购买智库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述

为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以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陕西新型智库建设的实施意见》精神，加快推进研究体制改革，引进高端智库课题合作，进行专业咨询和服务委托，通过获取前沿信息、组织课题攻关、撰写调研报告、提供决策建议等方式，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提升政策研究、经济研究、产业研究能力，推进安康“一委一联五库”智库建设迈上新水平。

三、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A-01	开展重点课题研究	1	项
A-02	编制产业信息简报	1	项
A-03	协助举办交流活动	1	项

四、服务及技术要求

A-01、开展重点课题研究

1、按照采购人课题要求，组织开展课题调研、数据分析、论证评估，形成课题调研报告。供应商也可结合安康实际提出调研方向，经采购人同意后组织开展专项课题调研，形成调研成果。

2、每年向采购人提供不少于 8 个调研成果（包括课题调研报告及相关基础性资料），经采购人 3 名以上专家（委员）评审通过后予以认可。

A-02、编制产业信息简报

1、供应商立足安康市情实际和经济社会发展现状，聚焦产业政策支持、产业发展重点、产业项目谋划等重点领域，每月编制 1 期产业信息咨询简报，字数不少于 3000 字，内容涵盖但不限于政策动态、市场趋势、典型案例、招商信息、工作建议等，突出时效性和操作性，为采购人及时掌握最新产业信息提供智力支持。

A-03、协助举办交流活动

1、供应商发挥学术与行业资源优势，协助采购人策划举办智库专家交流、产业发展研讨、前沿政策解读等活动。每年组织活动 1 至 2 次。

五、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为一年。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MSZBZX2025038

递交至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在 2025 年 12 月 22 日 09:30 时之前不得启封

安康市决策咨询委员会购买智库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正（副）本

供应商：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章）：_____

地址：_____

时间：_____

目 录

- 一 磋商响应函
- 二 投标报价表（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 分项报价表
-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 商务响应说明
- 六 总体方案
- 七 服务方案
- 八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 九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方案
- 十 服务承诺
- 十一 项目业绩
- 十二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十三、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的招标项目____(项目编号)____，授权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MSBZX2025038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安康市决策咨询委员会购买 智库服务项目			
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注：① 本投标报价依据磋商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并将磋商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一并报送。

② 分项报价以采购内容为准自行编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格式附后）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名: _____	(公章) : 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要求服务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供应商若为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第二章：“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供磋商小组评审；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投标供应商若非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五、商务响应说明

注：如有漏报、瞒报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所要求的内容等，将视为未响应。

供应商: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总体方案

七、服务方案

八、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九、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方案

十、服务承诺

十一、项目业绩

十二、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十三、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